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双发改价〔2019〕1号

双牌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及污水处理费调整的通知

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促进水资源保护和增强节约用水意识，保障我县城市供水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报县政府常务第33会议同意，决定我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和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阶梯水量的确定

1、实行三级阶梯水量。三级水量分别为：第一级水量为15 m³/每户每月（含15m³）以下，第二级水量为15-25 m³/每户每月（含25m³）以下，第三级水量为25 m³/每户每月（不含25m³）以上。

2、实施阶梯水价原则上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居民生活用水4人（含4人）以下家庭，按户均用水量计价，超4人家庭（实施初期以户口簿、居住证登记人数为准），每超一人，每户每月增加4m³用水量。

3、居民生活用水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用户和物业管理小区总表供水的，暂不实行阶梯水价，待抄表到户后实施。

二、各阶梯水量的价格

第一阶梯水价为1.41元/m³（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第二阶梯水价为2.12元/m³（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第三阶梯水价为2.82元/m³（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三、随水附征的费用

1、水资源费。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文件精神，我县水资源费按0.08元/m³随水附征。

2、污水处理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文件规定，我县污水处理费按居民生活用水0.85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1.2元/m³、特种用水1.3元/m³随水附征。

四、其他事项

1、不分季节，以月或年作为计量缴费周期，由用水户自行选择。户当月不超过15m³的按实结算；户当月超过15m³的，

当月暂按 15 m^3 计收，待年底按不超过 180 m^3 (含 180 m^3) 结算，总水量数超过部分按第二级计价。一个年度周期内一级水量没用完的，其结余水量不结转。

2、对暂未由供水企业统一实行二次供水的居民住宅及其它高层楼宇供水，经物业主管部门认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可根据实际加压电费计算加价标准。

3、对由民政部门发证的城市低保户、特困供养户（含易地扶贫搬迁城区规划内集中安置点内符合民政部门规定的）用水实行每户每月免收4吨水费的优惠政策（包括随水价征收费用）。若执行期间省发改委、市人民政府及市发改委对用水价格有优惠政策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4、混合用水应按用水类别实行分类计量。暂未按用水类别分表计量的，供水企业可与用户在协商的期限内核实不同类别的用水比例确定结算水价，超过期限或因用户原因不按用水类别分表计量的，从高适用结算水价。

5、实行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应设立专项资金，按照“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专项用于城市第二水源建设、城市新建道路新建管网铺设和供水水质工艺改造。

6、城市供水价格政策的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认真做好价格政策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确保阶梯水价顺利实施。价格政策的落实情况定期接受发改、财政、审计、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执行时间

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及污水处理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 1: 双牌县城区居民实施阶梯水价价格表

附表 2: 双牌县城市供水用户分类表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抄送: 市发改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监委、财政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污水处理厂、阳明社区、林峰社区、青龙洞社区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双牌县城区居民实施阶梯水价价格表

单位: 元/ m^3

单位: 元/m³

类别 项目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特种用水	备 注
裸 水 价	第一阶梯: 1.41	2.12	5.64	
	第二阶梯: 2.12			
	第三阶梯: 2.82			
污水处理费	0.85	1.20	1.30	随水价征收
水资源费	0.08	0.08	0.08	随水价征收
到户价格	第一阶梯: 2.34	3.40	7.02	
	第二阶梯: 3.05			
	第三阶梯: 3.75			

说明:

1、第一阶梯: 用水量 $\leq 15\text{ m}^3/\text{户月}$, 年用水量在 $\leq 180\text{ m}^3/\text{户}$ 以下;
第二阶梯: 用水量在 $15\text{--}25$ (含) $\text{m}^3/\text{户月}$, 计年用水量 $180\text{--}300$ (含 300) $\text{m}^3/\text{户}$ 之间);
第三阶梯: 用水量 $> 25\text{ m}^3/\text{户月}$ 以上, 年用水量在 $> 300\text{ m}^3/\text{户}$ 。

2、对暂未统一二次供水的居民住宅及其它高层楼宇供水, 经物业主管部门认定, 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 可根据实际加压电费计算加价标准。

3、混合用水应按用水类别实行分类计量。暂未按用水类别分表计量的, 供水企业可与用户在协商的期限内核实不同类别的用水比例确定结算水价, 超过期限或因用户原因不按用水类别分表计量的, 从高适用结算水价。

附表 2:

双牌县城市供水用户分类表

分 类	行 业
居民生活用水	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学校、医疗机构、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等公益单位的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工业企业用水； 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行业除外）。
特种行业用水	歌厅、酒吧、茶厅、洗浴、足浴、美容美发、健身娱乐场所、洗车行业等用水。